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72/2018 號

有關東涌第 39 區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情況的提問

郭平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政府規劃失當，東涌西發展接近 20 年，但現時仍然缺乏文娛康樂設施。政府數年前在東涌區興建體育館及社區會堂，均坐落東涌北，對逸東邨及今年入伙的滿東邨居民非常不便，亦感到不公平和被政府歧視。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第四章，體育中心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一個。現時逸東邨約有 46 000 人，鄰近的滿東邨及裕泰苑亦將陸續入伙，預計增加 17 000 人，換言之，東涌西(逸東邨、裕泰苑、滿東邨及舊村)將有約 65 000 多人，已達標準所定人口要求。本人曾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詢問政府部門工程進度(文件 IDC 13/2017 號)，當時政府回覆指需要 5 年進行技術性研究，本人已就規劃研究時間過長表達不滿。至於社區會堂則沒有對人口作出規定，但本人辦事處按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及現時社區會堂數目推算，新界區平均約 65 000 人提供一個社區會堂。

翻查資料，政府曾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發表東涌新市鎮計劃(文件 IDC 54/2017 號)，文件附件一的《東涌東建議發展大綱圖》清晰顯示規劃會包括 2 個「體育中心」，分別坐落新填海用地的東西兩端。然而，東涌西的工程卻要多花 5 年進行技術性研究，政府更建議居民使用現有其他體育館。社區會堂方面，本人留意到沙田區大部分社區會堂均坐落屋邨內，部分屋邨社區會堂更只是隔着一條馬路，例如瀝源與禾輦社區會堂，以及博康與沙角社區會堂。由此可見，儘管政府以方便當地居民為原則設置體育館及社區會堂，在東涌西卻反其道而行，居民遷入已近 20 年，甚至已育有下一代，仍未能享用社區設施，相比之下，日後東涌東入伙居民即可在附近享用政府康體設施，逸東居

民無疑慘受政府歧視及漠視！

就此，本人請規劃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當局何時開始就東涌西的體育館及社區會堂進行規劃？
2. 會否考慮將東涌西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納入東涌西新市鎮發展計劃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11/3/93

日期：2018 年 6 月 7 日